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沪汛办〔2019〕33号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9 年 汛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房管局，各区防汛指挥部：

今年 6 月以来，国内高空坠物事件频发，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。近期，市委书记李强同志批示要求全市深入开展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，确保百姓“头顶上的安全”。各区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，在汛期全面开展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各区、各单位是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排查方案

各区、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地区和本行业实际，把高空坠物排查作为防汛隐患排查的重要内容，切实落实责任，抓紧研究制订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

方案，有关方案请于7月25日前报备市防汛办。

二、开展检查整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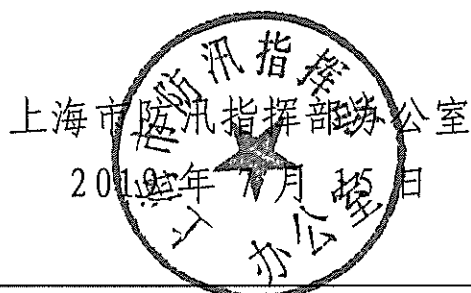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、各单位要按照制定的排查整治方案，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要求，重点对建筑外立面（外墙饰面、保温层、玻璃幕墙）、建筑附着物（户外店招店牌、广告设施、空调外机支架）、通信线路塔架和各类交通标识标牌等设施等开展排查，确保排查无死角、无盲区、全覆盖。要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清单制度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及时对账销号，确保整改实效。

三、加强督查推进

当前，上海已进入主汛期，台风、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多发，各区、各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力以赴、协同配合，全面做好汛期高空坠物排查整治工作，牢牢守住城市安全的底线。市防汛办将根据各区、各单位报备的方案及排查整治情况并结合防汛检查开展督查抽查，切实推进全市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同时将建立信息报备和通报机制，各区、各单位于每月5日前报备上月排查整治情况，市防汛办对方案不明确、责任不落实、整治不彻底、执法不严格的，予以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9年汛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区防汛办。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汛期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

汇总	检查次		排查数	隐患问题数		整改数		
	序号	区/单位	位置区域	隐患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主体	备注
问题清单								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市防汛办联络人：蔡朱峰 15921051684 高福明 13817910607

邮箱：sfxzhh@126.com

地址：江苏路 389 号水务大厦 405 室